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史燕生

0000000000000000

詹欽祥

陳玉攤

施○○（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卷）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施秉榮

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詹鎧津

被告 劉允升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詹莉筠

法官 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巧筠